

中共杭州市委统战部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市委统战部是市委主管全市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1、负责中央和省市委各项统战方针、政策的贯彻与督查，牵头协调市直有关单位、高校、国企、科研院所统战重要工作，指导区、县（市）党委统战工作。2、负责各民主党派、无党派、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港澳台和海外领域代表人士的团结教育、服务管理工作，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3、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外干部人事安排，抓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4、主管杭州海外联谊会、杭州知识分子联谊会、杭州市统战理论学会、杭州市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杭州中华职业教育社，联系指导市社会主义学院。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 家。具体为：中共杭州市委统战部、杭州欧美同学会。

二、部门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 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详见表 1-5）

1. 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总计 1403.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3.75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 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1403.75 万元。其中：

(1)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66.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7.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59.73 万元。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1287.75 万元，项目支出 9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2) 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详见表 6-8）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383.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3.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1383.7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46.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7.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就业支出（类）59.73 万元。； 结转下年 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383.7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30.9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工资福利、行政单位基本运行和工会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9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用于统战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为 19.34 万元，主要用于杭州欧美同学会人员工资福利、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70.4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77.3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29.8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20.8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卫生保障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事业医疗（项）预算为 0.5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卫生保障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为 38.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卫生保障方面的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1287.75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778.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用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9.38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 3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事业单位增加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事业单位增加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省市相关单位接洽工作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中共杭州市委统战部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30.98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预算绩效情况。2017 年，本部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资金 96 万元。

4. 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或专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专户资金收入：当年财政专户核拨的资金，主要指部门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的各类政府非税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需求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是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部门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其他支出：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财政拨款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表 1. 2017 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17 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3. 2017 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分单位）

表 4. 2017 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5. 2017 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单位）

表 6. 2017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7. 2017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8. 2017 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9. 2017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0. 2017 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